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鄒辰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66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鄒辰鎰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1 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2 時均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80頁、第110頁
03 至第101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
04 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
05 圍。

06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比較新舊法部分：

08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10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11 條件（如該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
13 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4 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
15 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6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7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18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4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25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26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27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28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9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30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
31 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後，仍為有期徒刑7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而原審認定被告在本案並無所得財物，是雖以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然被告不論適用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均應依法減輕其刑，且二者均屬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基此，原審論罪科刑時援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規定，並衡量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量刑減輕因子，雖在理由部分與本院略有不同，然最終結論與本院相同，則無庸據此為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合先敘明。

01 (二) 本案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 02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03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
04 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
05 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
06 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
07 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
08 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
09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
10 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11 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13 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
14 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
15 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
16 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
17 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次按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19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
20 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21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22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
23 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24 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
25 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
26 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27 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
28 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
29 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
30 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 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3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4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
05 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06 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07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08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
09 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
10 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
11 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
12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
14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
15 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
16 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
17 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
18 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
19 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
21 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
22 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
23 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
24 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25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26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
27 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28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
29 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
30 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31 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
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
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
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
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
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
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
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
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
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
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
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
無違背。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 經查，被告雖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已自白，但並未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
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是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之規定規定減輕其刑甚明。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深知自己犯下之錯誤，願與被害
人和解，希望從輕量刑云云。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

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一併衡酌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各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是以，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且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顯係就被告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依比例原則定之。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即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且就應執行刑部分，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裁量之刑度亦已減輕，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與內部界限無違，揆諸首揭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況被告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對渠等為任何賠償。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無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從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郭峻豪

法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元)	人頭 帳戶	提款時 間、地點	提款金 額	宣告刑

							(新臺幣/元)	
1	陳家玉	冒充電商、銀行客服致電被害人，佯稱其系統設定錯誤，若不依指示操作會扣款云云	112年4月10日0時4分	29,985	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4月9日23時46分至10日0時19分，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正義郵局	20萬1,000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葉培芝(提告)	冒充電商、銀行客服致電被害人，佯稱其系統設定錯誤，若不依指示操作會扣款云云	112年4月9日23時43分至翌日0時4分	50,000、41,138、99,989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葉芯妮(提告)	冒充電商、銀行客服致電被害人，佯稱其系統設定錯誤，若不依指示操作會扣款云云	112年4月10日0時11分	19,999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閻崢宥	冒充影城、銀行客服致電被害人，佯稱其系統設定錯誤，若不依指示操作會扣款云云	112年4月9日23時40分	49,985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4月9日23時44分至10日0時29分，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正義郵局	20萬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楊博丞	冒充影城、銀行客服致電被害人，佯稱其系統設定錯誤，若不依指示操作會扣款云云	112年4月9日23時43分	49,985				鄒辰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6	陳威麟	冒充影城、 銀行客服致 電被害人， 佯稱其系統 設定錯誤， 若不依指示 操作會扣款 云云	112年4月 10日0時2 1分	49,982				鄒辰鉉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 徒刑壹年 壹月。
---	-----	---	------------------------	--------	--	--	--	--